关于支持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服务

天开高教科创园的实施细则（试行）

1.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进天开高教科创园（以下简称天开园）建设，促进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服务园区，提升园区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根据天津市《关于支持天开高教科创园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等文件精神，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政策资金由天开园发展专项资金列支，按照年度预算进行安排，实行总额控制。

第三条 本细则实施主体为市科技局（天开高教科创园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资金暂由市科技局负责管理。

第四条 本细则面向对天开高教科创园核心区（以下简称“核心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作出突出贡献的技术转移机构和技术经理人，对符合条件的进行认定、奖励。

第五条 技术转移机构是指为实现和加速核心区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提供各类服务的机构，包括技术经纪、技术集成与经营、技术投融资服务等机构（独立法人机构或法人的内设机构）。

第六条 技术经理人是指在实现和加速核心区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过程中，发挥组织、协调、管理、咨询等作用，从事成果挖掘、培育、评价、推广、交易并提供金融、法律、知识产权等相关服务的专业人员。

1. 支持内容

第七条 支持申报金牌技术转移机构。

（一）支持内容

支持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为核心区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提供科技成果筛选与培育、知识产权布局与运营、价值评估与市场调研、供需对接与技术交易、科技金融与投融资等服务。

（二）支持方式及金额

采用事后奖励方式给予支持。根据技术转移机构服务核心区的绩效等综合考核结果，每年认定金牌技术转移机构10家。对金牌技术转移机构颁发证书，统一以“年度+天开高教科创园+金牌技术转移机构”命名，并按照年度服务核心区收入的50%、年度最高50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

第八条 支持申报金牌技术经理人

（一）支持内容

支持技术经理人为核心区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提供需求挖掘、技术匹配、价值评估、市场对接、商业谈判、项目落地等科技成果转化服务。

（二）支持方式

每年根据技术经理人服务核心区的综合绩效考核结果，认定金牌技术经理人20人。对金牌技术经理人颁发证书，统一以“年度+天开高教科创园+金牌技术经理人”命名。

第九条 支持国内知名技术转移机构入驻核心区。

（一）支持条件

国家技术转移中心、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等整体迁入核心区，或在核心区新设分支机构。

（二）支持方式及金额

采用事后奖励方式给予支持。对于引进核心区的国内知名技术转移机构，根据注册后一年内完成绩效的考核结果给予最高100万元一次性奖励。绩效考核实行积分制，积分达到50分后兑现奖励，每积1分奖励1万元，达到或超过100分奖励100万元。引进机构如将绩效考核的业绩，用于申报金牌技术转移机构，认定通过后，只享受金牌技术转移机构荣誉，不享受金牌技术转移机构现金奖励。

1. 组织流程

第十条 市科技局根据工作程序发布受理通知，提出金牌技术转移机构和金牌技术经理人受理条件以及引进核心区技术转移机构的考核标准，符合条件的技术转移机构和技术经理人可自主进行申报，按照要求提供申报材料。

第十一条 市科技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后，组织专家对金牌技术转移机构和金牌技术经理人的绩效、引进核心区技术转移机构的绩效进行评审。

第十二条 市科技局依据专家评审意见，择优认定金牌技术转移机构和金牌技术经理人，确定引进核心区技术转移机构奖励金额，并履行有关公示程序。

1.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市科技局负责组织实施以及预算安排、使用、绩效评价等有关工作。资金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四条 申报机构和个人应如实填报申报材料，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作出承诺并承担相应责任。对于弄虚作假、涉嫌骗取财政资金的，一经查实，取消荣誉称号，追回已发放资金，并按照国家和我市相关规定纳入失信行为记录，采取相应限制措施；涉及违法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1. 附则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市科技局（天开高教科创园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细则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